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再次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2024年5月1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喜特审2024T00397号），主要内容如下：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重大投资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

2023年6月21日，鹏博士公司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控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鹏”)，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2023年6月27日香港控股公司向青岛粤鹏支付出资款2,600万美元。

2023年6月25日，青岛粤鹏与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洋”)合资设立青岛粤海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海”)，

注册资本 10 亿元，其中：青岛海洋持股比例为 51%、青岛粤鹏持股比例为 49%。2023 年 7 月 5 日，青岛粤鹏向青岛粤海支付出资款 1.88 亿元。

上述投资超过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属于重大投资事项，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审批并及时对外披露。

2、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事项的影响

鹏博士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鹏博士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2012 至 2022 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警示函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将应归属于上海道丰的 48,000,000.00 元，安排划转给其实际控制的深圳瑞达升，构成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违规担保的影响

2024 年 4 月，通过诉讼案件暴露鹏博士公司 2021 年存在 16.4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我们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的担保事项。

鹏博士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防止或发现或纠正上述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鹏博士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鹏博士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

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2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事项的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2012 至 2022 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警示函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将应归属于公司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的 4800 万元，安排划转给其实际控制的深圳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构成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财务管理	1、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2、针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将持续追踪相关进展，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3、公司将强化内部审计及财务风险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日常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4、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强化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否	否
违规担保的影响	2024 年 4 月，通过诉讼案件暴露公司 2021 年存在 16.4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	其他	1、公司全面依法依规清理担保事项，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处置资产、合法贷款等有效措施解除违规担保的情形。3、进一步强化印章保管工作，按照“审用分离、分散保管”的原则。对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等印章实施分别管理，形成有效制约机制，同时使用印章要进行登记，并做好用印记录，堵塞管理漏洞，严防风险，提高管理水平。	否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2 个。

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重大投资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鹏”），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2023 年 6 月 27 日，鹏博士香港向青岛粤鹏支付出资款 2,600 万美元。2023 年 6 月 25 日，青岛粤鹏与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科”）合资设立青岛粤海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海”），注册资本 10 亿元，其中：青岛海科持股比例为 51%、青岛粤鹏持股比例为 49%。2023 年 7 月 5 日，青岛粤鹏向青岛粤海支付出资款 1.88 亿元。上述投资超过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属于重大投资事项，但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审批并及时对外披露。	投资管理	1、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沟通机制，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信息报告的责任人，强化责任主体的披露意识。 2、加强证券事务部与财务部等涉及触发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可能性较大的部门之间的日常交流与联系，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及时向证券事务部及董事会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以确保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公司能够及时依法履行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否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1 个。”

详情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 2024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喜特审 2024T00397 号）。

发行人董事会对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详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前述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期重大事项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情况

吴文涛先生，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任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会计主管；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青岛海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8月至2023年7月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任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人员变更的原因和过渡安排

吴文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公司聘任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学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52206866

电子邮箱：dongmiban@drpeng.com.cn

本期重大事项三：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参股公司青岛粤海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海”）

- 投资金额：青岛粤海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科”）拟出资5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鹏”）拟出资4,9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49%。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投资的参股公司青岛粤海已于2023年6月25日在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 （2）公司全资孙公司青岛粤鹏已于2023年7月5日向青岛粤海出资18,825.24万元人民币；

-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须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迟于2024年4月28日才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参与“青岛蓝谷信息产业园及城市算力网络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公司全资孙公司青岛粤鹏与青岛海科合资成立青岛粤海，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青岛海科拟出资5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1%；青岛粤鹏拟出资49,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49%。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

司的议案》。针对此项议案，独立董事何云、武惠忠、林楠意见如下：鉴于此项目已实际实施，如投反对票/弃权票将导致项目的反复，或导致违约，可能引起市场异动。为此，投同意票是稳定经营秩序的决策依据，建议公司完善决策程序的落实和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之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范希华

4、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3 年 02 月 21 日

6、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办事处滨海路 169 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游览景区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青岛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100%控股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粤海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 51,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51%；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 49,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49%。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青岛粤海拟投资建设“青岛蓝谷信息产业园及城市算力网络基础设施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未开工。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设立的公司的后续发展进程，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补充说明

1、本次投资的参股公司青岛粤海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在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2、公司全资孙公司青岛粤鹏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青岛粤海出资 18,825.24 万元人民币。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须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迟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才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4、2023 年 11 月，青岛粤海的股权结构已经变更为：青岛鸿德创越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尚未实缴）、公司全资孙公司青岛粤鹏持有其 49% 股权。

青岛鸿德创越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 法定代表人：蓝先杰

(3) 注册资本：688 万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18 日

(5)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7 号财富中心 1602

(6)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仅限普通住宅）（凭资质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自然人蓝先杰持有 100% 股权

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四：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说明》

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何云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监事王岚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均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王岚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均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

董事何云、监事王岚无法保证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监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何云先生无法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理由如下：“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进行审批和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违规担保和多起诉讼，它们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的影响无法做出判断。虽然本人在履职中（包括参会），就重要报表项目与公司相关岗位人员进行问询、沟通、讨论和工作提示，包括其他独立董事积极努力促进公司管理层采取措施，但效果如何，还没有体现出来。”

公司监事王岚先生无法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理由如下：“（1）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所

在审计报告中提到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尚没有明确有效的解决措施，行政处罚事项的影响、或有事项的影响等各类事项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没有明确的结论，无法保证财务数据的完整性；（2）中喜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列示财务与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确认的情形下，无法保证年报的真实性；（3）公司近期收到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几项监管工作函提及的各类事项（包括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立案调查事项等）未得到妥善解决或有明确结论，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无法确认，无法保证财务数据的完整性；（4）公司发送年度报告的时间较晚，短时间内无法对年度内报告的各项事项及时核查并确认相关数据。综合以上原因，本人无法对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数据和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和确认，从而影响到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故表示反对。”

公司监事王岚先生无法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理由如下：“（1）中喜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所在审计报告中提到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尚没有明确有效的解决措施，行政处罚事项的影响、或有事项的影响等各类事项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没有明确的结论，无法保证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的完整性；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基础上延续，相关事项影响对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完整性的认定；（2）中喜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列示财务与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确认的情形下，无法保证 2023 年年报以及延续 2023 年年报各类记录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3）公司近期收到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几项监管工作函提及的各类事项（包括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立案调查事项等）未得到妥善解决或有明确结论，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无法确认，无法保证财务数据的完整性；（4）公司发送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时间较晚，短时间内无法对第一季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核查确认。综合以上原因，本人无法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数据和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和确认，从而影响到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故表示反对。”

二、董事会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除董事何云先生、监事王岚先生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全文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够反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虚假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除监事王岚先生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反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虚假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五：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除职工监事王岚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职工监事王岚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1）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所在审计报告中提到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尚没有明确有效的解决措施，行政处罚事项的影响、或有事项的影响等各类事项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没有明确的结论，无法保证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的完整性；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基础上延续，相关事项影响对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完整性的认定；（2）中喜所对公司出

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列示财务与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确认的情形下，无法保证 2023 年年报以及延续 2023 年年报各类记录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3）公司近期收到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几项监管工作函提及的各类事项（包括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立案调查事项等）未得到妥善解决或有明确结论，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无法确认，无法保证财务数据的完整性；（4）公司发送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时间较晚，短时间内无法对第一季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核查确认。综合以上原因，对监事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表示反对。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500,367,996.34	-4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30,194.50	-45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044,166.81	-77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15,071.31	-10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4	减少 13.7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7,034,673,209.36	7,154,405,090.51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2,646,246.00	1,043,074,879.05	-22.0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0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9,017.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28,324.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62.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3,321.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8,553.41	
合计	-9,486,027.69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51.26	主要是由于 2023 年转让子公司股权，导致本报告期内数据中心业务利润减少；同时互联网接入及通信服务业务收入减少，导致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78.78	主要是由于 2023 年转让子公司股权，导致数据中心业务利润减少；同时互联网接入及通信服务业务收入减少，导致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100.96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收入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00.00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00.00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13.75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

详情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期重大事项六：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喜专审 2024Z00479 号），主要情况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4S01711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鹏博士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规定

编制了后附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鹏博士公司管理层的责任。除了对鹏博士公司实施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由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导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我们无法确认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鹏博士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详情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喜专审 2024Z00479 号)。

本期重大事项七：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28 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减值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依据减值测试结果确定

可变现净值和可收回金额等，并根据可变现净值和成本的差额、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及说明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原因及金额

公司 2023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5,505.27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70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163.90
存货跌价准备	-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5.82
商誉减值准备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573.3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5,669.17
合计	5,505.27

注：上述合计数与明细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1）计提信用损失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对应收款项按期末账龄组合或单项认定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约-163.90 万元。

（2）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5,573.36 万元，主要是：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接入市场的竞争逐年加剧，行业 ARPU 值（即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每用户平均收入）持续下滑，部分相关线路资产和设备产生商业价值能力大幅下降，受前述因素影响，相关线路资产及设备出现减值迹象。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对相关线路资产及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约 5,568.25 万元（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减值事项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24】第 000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5,505.27 万元，影响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505.27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注重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通过审慎分析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减值后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

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2 票同意，1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监事王岚意见如下：公司发送报告和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内容时间较晚，‘短时间内无法对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涉及的范围、内容和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和判断，我无法确认减值准备计提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因此弃权。’”

本期重大事项八：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开始起停牌1天，将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804	ST 鹏博士	A 股 停牌	2024/4/30	全天	2024/4/30	2024/5/6

- 停牌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4年5月6日**。
-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ST 鹏博**。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ST 鹏博士”变更为“*ST 鹏博”；
- 3、股票代码：600804；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5月6日；

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 16.4 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1.4 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4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停牌 1 天，2024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董事会将积极举措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争取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全力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暂停发放实际控制人的薪酬；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要求提出解决措施；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处置资产、合法贷款等有效措施解除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的情形；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尽快解除违规担保的情形。

2、公司要求实际控制人限期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实际控制人拟分期偿还上述资金，2024年9月30日之前偿还2400万，2024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另外2400万元，若实际控制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的偿还，公司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就违规担保事宜，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尽快解除担保合同，若违规担保的诉讼案件，最终法院判决导致公司产生损失，公司将通过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偿、提起司法诉讼等形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2024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内部管理，提升规范运作与治理的精细化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同时，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机制，并加大审计监督力度，遏制内部违规行为，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根据《上市规则》9.3.11条第一款之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1、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度报告；

5、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 2024 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7、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六节 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 2012 年-2022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第七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2206866

电子邮箱：pbs-impeach@drpeng.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

本期重大事项九：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鹏博士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024-2025 年度，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在此额度内，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拟互相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约为 195,456.4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的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资金需求以及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4-2025 年度融资额度预测，2024-2025 年度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1、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鹏博士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上述均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提供担保的公司包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

3、新增 10 亿元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拟互相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上述控股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4、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5、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时，无需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6、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使用期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7、对于超出本次预计额度范围的担保，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视被担保人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99.99%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阔夫

经营范围：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5G 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571,013.71 万元，净资产为 176,692.95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701.45 万元。（已经审计）

2、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30,501 万港币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162,087.84 万元，净资产为 -258,139.36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455.62 万元。（已经审计）

3、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洪武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13,563.00 万元，净资产为 -200.55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05.27 万元。（已经审计）

4、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62,557.81 万元，净资产为 6,642.09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3,362.88 万元。（已经审计）

5、北京鹏博士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股 97%的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卫团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人工智能硬件；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页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4,909.82 万元，净资产为-7.66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8.16 万元。（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视经营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按照担保授权，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安排（如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就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在需要时互相提供担保，是根据现有的财务状况及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现金流量等情况

进行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有利于提高融资能力、降低资金成本、助力业务拓展，并满足发展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并在此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担保授权的安排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可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的 16.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57%。上述违规担保涉及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的签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直接安排行政人员盖章，没有履行公司审批流程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0）。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积余额为 25.43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44%。”

本期重大事项十：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设立全资孙公司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鹏”）

- 投资金额：青岛粤鹏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 青岛粤鹏已于2023年6月21日在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2)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已于2023年6月实缴注册资本2,600万美元；

(3)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须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迟于2024年4月28日才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经营，深化现有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博士香港拟出资5,000万美元设立全资孙公司青岛粤鹏。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针对此项议案，独立董事何云、武惠忠、林楠意见如下：鉴于此项目已实际实施，如投反对票/弃权票将导致项目的反复，或导致违约，可能引起市场

异动。为此，投同意票是稳定经营秩序的决策依据，建议公司完善决策程序的落实和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出资设立标的公司之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5000 万美元

4、投资总额和出资方式：已现金出资 2600 万美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青岛粤鹏成立未满一年，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7、青岛粤鹏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股东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甲方作为持有乙方 100%股权的投资人，现拟向乙方支付投资款 2600 万美元，作为甲方对乙方实缴的出资。

乙方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甲方本次支付的投资款占乙方公司注册资本的 52%。剩余的出资将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另行实缴。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依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甲方应确保其投入乙方的资金为甲方拥有的合法财产；如甲方出资有瑕疵的，甲方应对瑕疵部分为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担保责任，应当赔偿该瑕疵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3）甲方应当确保向乙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信息等均是真实、有效的；

（4）甲方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5）甲方有权分享公司利润。

（6）甲方知晓并自愿承担公司经营风险及损失。

（7）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需确保将甲方的投资款用于公司的经营需要，不得挪作他用。

(2) 乙方收到投资款后，应当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工商登记备案。

(三)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立孙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的公司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设立的公司的后续发展进程，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补充说明

1、青岛粤鹏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鹏博士香港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青岛粤鹏实缴出资款 2,600 万美元；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须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迟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才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